

## 二八〇七（二十六）. 增加不已的債務費負擔

大会，

注意到若干发展中国家适度經濟增长率的达成与維持因債務費不断增加的負擔而受到威胁，深为关切，

又注意到此項負擔复因現時若干援助国所予外援淨流动量的呆滯而更为加重，

还注意到許多发展中国家的貿易比率日趋恶化，发生不良影响，也使这种負擔加重，

考虑到債務救助可能作为一个适当而有效的方法，借以增加对遭遇严重債務費問題的发展中国家的資源流动淨額，

考虑到时常发生債務危机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过去以至現在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若干財力資源所依据的办法与条件的不利，

考虑到目前对发展中国家資源移轉毛額中官方发展协助所占比額，亦为造成債務負擔沉重的一个原因，

又考虑到輸出信用融資办法的运用不当，在若干情形下为債務負擔沉重的另一原因，

忆及联合国貿易及发展會議蕝事文件附件A.IV.5 內所載各項建議<sup>13</sup>及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決定二十九（二）<sup>14</sup>，

---

<sup>13</sup> 参看联合国貿易及发展會議議事录，第一卷，蕝事文件及报告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II.B. 11），第四六頁。

<sup>14</sup> 联合国貿易及发展會議議事录，第二屆会，第一卷，及Corr.1与3以及Add.1与2，报告书及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68. II. D. 14），第四〇頁。

又忆及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二一七〇（二十一）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四一五（二十三）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一一八三（四十一），

重申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所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第四八段內關於預防及緩和債務危機影響須採政策措施的規定，

一、 促請各主管國際金融及信用機構及有關債權國家對於發展中國家，由於情況需要，請求將其債務在適當的寬限與推遲時期及合理利率的條件下，改訂償還日期，重行融通資金或進行合併者，給予同情的考慮；

二、 邀請各主管國際組織，尤其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即速認定債務國及債權國為長期避免債務危機所應採行的適當政策；

三、 又邀請各國際金融及信用機構及捐助國審查方法，使其提供資金協助的辦法與條件更能適應個別國家的情況，並計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決定二十九（二）；

四、 並促請目前或在中期可能缺少外匯的那些發展中國家在其利用國外信用時妥為顧及這種情況；

五、 又促請發展中國家儘速改善其關於外債的統計，以便其本身與債權國對其償債義務的時間輪廓能有完全而最新的資料，並力促各已發展國家與主管國際機構在接到請求時協助發展中國家達此目的；

六、 請各有關方面隨時將關於本決議各項建議的任何進展通知本大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